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61X 光軟片附加條款

96.07.06 兆產(96)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公司對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，但因軟片匣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，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綜合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。